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31/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1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周浩鼎議員(主席)
陳志全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其他出席議員： 何啟明議員
許智峯議員

缺席委員：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盧世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何珮玲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梁建華先生, JP 地政總署副署長(測繪事務)

列席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盧美雲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9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9-20)9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1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他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

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9-20)12 建議開設 2 個編外職位，即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的 1 個總土地測量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和在地政總署的 1 個政府土地測量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由 2020 年 4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以監督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推展情況，從而確保能按照已承諾的時間表如期推出項目的主要成果

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開設兩個編外職位，即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的一個總土地測量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為總土地測量師(空間數據))，和在地政總署的一個政府土地測量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助理署長(地圖管理))，由 2020 年 4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以監督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推展情況，從而確保能按照已承諾的時間表如期推出項目的主要成果。

3. 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謝偉銓議員報告，該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9 年 11 月 19 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大部分委員支持該建議，以推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措施。會議席上有委員詢問，發展局及地政總署內部有否具備空間數據等相關技術能力和專業知識的人員可勝任有關職位、預計在 5 年的任期完結後需否續期，以及為落實推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所需的其他相關人員數目等。委員亦問及有關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具體構思、涵蓋內容和應用範疇，以及推展時間表等。政府當局已在會上回應委員的提問和關注。

發展三維數碼地圖

三維數碼地圖的內容

4. 陳志全議員指出，現時多個私營機構已推出數碼地圖，為公眾提供不同的交通資訊，並獲廣泛使用。他詢問建議推出的三維數碼地圖較私營機構的數碼地圖及當局現有的二維數碼地圖有何優勝之處，例如能否更準確顯示行人天橋網絡、政府建築物和公共設施位置的最新資訊以及前往路線等。
5. 胡志偉議員亦詢問政府會推出的三維數碼地圖與私營機構所提供的數碼地圖有何主要分別。他關注當局以龐大的資源發展三維數碼地圖是否合符經濟效益。
6. 郭家麒議員憂慮政府擬推出的三維數碼地圖未必如現時私營機構提供的免費數碼地圖般普及。他舉例指，運輸署雖然推出了"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但市民批評該應用程式的更新速度緩慢，而且提供的資料偶有出錯。郭議員亦引述其他海外城市的經驗，指由於一般政府所提供的數碼地圖資訊有限，大部分旅客較經常使用由私營機構提供功能較豐富的數碼地圖。
7. 陳振英議員詢問，三維數碼地圖會否提供實時交通資訊，以及無障礙設施位置等資訊，利便傷殘人士出行。
8.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回應指，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由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入門網站")和三維數碼地圖兩個項目組成。長遠而言，三維數碼地圖將成為入門網站的底圖，並取代現有的二維數碼地圖。三維數碼地圖容許更新，如顯示最新的路面情況、實時交通及無障礙設施等資訊，以便利使用者日常生活。當局稍後會向財委會申請發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所需的3億元撥款，其中一半將用以發展三維數碼地圖，另一半則用以發展入門網站。現時私營機構的數碼地圖，往往沒有涵蓋香港較偏遠地區，如天水圍。當局預計，在2023年

或之前三維數碼地圖可涵蓋全港，且能顯示各區地形及基礎設施的外貌，以及千多幢市民經常使用的大廈(包括政府大樓)的內部情況，便利市民日常生活。政府當局亦計劃在2020年年初，先發放三維數碼行人網絡地圖，包括正進行工程的路段等，其目標使用者包括傷殘人士。

9.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續稱，各決策局/部門可透過三維數碼地圖的可視化技術、噪音/空氣/水浸模擬技術、室內/室外導航等應用程式，進行土地行政、城市規劃、交通管理等工作，從而提升推行政策和措施的效率。她舉例指，在進行城市規劃時，測量師可應用三維應用程式製作模擬圖，視化擬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會否破壞山脊線。去年超強颱風"山竹"吹襲本港並造成廣泛水浸，其後天文台與地政總署合作，運用相關技術，利用降雨量資料和三維數碼地圖，預測降雨量水平對不同區域可能造成的水浸影響，以協助推行防預措施。

10.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補充，現時不少私營機構會購買地政總署出版的數碼地圖，用以開發他們的三維地圖，可見政府的數碼地圖亦掌握最新及準確的資訊。她表示，政府的政策是盡量免費開放政府掌握的各種數據予公眾使用，讓市民可透過應用公開數據，針對不同使用者研發新的網上和流動應用程式。

11. 主席指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曾因地下設施的分布在開展挖掘工程後與之前圖則所顯示不同，而導致有關工程延誤。他查詢擬議推出的三維數碼地圖會否顯示地下設施的分布，以避免出現上述的問題。

12.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指，有持份者，如承建商，已向政府表示希望日後的三維數碼地圖可包括地下設施的分布情況。由於部分電訊供應商視其地下設施的分布為商業敏感資料，現時要求他們公開有關資料會遇到挑戰，因此發展局計劃先公開局方的地下設施分布數據(例如污水管道和排水設施的走線)，以鼓勵私營機構逐漸開放其數據予公眾。當局的長遠計劃是將各種地下設施分

布涵蓋於三維數碼地圖，發展局工務科現正考慮將開放數據要求作為簽發部分工程許可證(如挖掘准許證)的條件之一，以促使承建商開放數據。

13. 容海恩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她察悉按政府當局的計劃，會在2023年或之前提供涵蓋全港的三維數碼地圖，她查詢三維數碼地圖會否提供不同社區的民生資訊，例如區內的鼠患情況。

14.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指，當局現時未有計劃收集社區數據以發展三維數碼地圖。當局會先集中開放政府掌握的數據，並爭取私營機構認同，開放其數據予公眾使用。

15.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三維數碼地圖會否提供以訪港旅客為本的最新資訊，如自駕遊的路線指引和旅遊景點的相關資料等。此外，現時內地和澳門因應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已提供大灣區旅遊數碼地圖，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推出類似的數碼地圖，方便大灣區遊客。

16.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稱，政府現階段會先集中發展香港的三維數碼地圖。隨著日後科技發展，當局會在三維數碼地圖增加資訊，如為遊客提供自駕遊路線及景點的資訊。當局備悉姚思榮議員對將三維數碼地圖的範圍及資訊擴大至大灣區的意見。

資料更新及宣傳

17. 陳志全議員指出，私營機構提供的數碼地圖，為盡快更新其內容，會安排車輛專責收集最新的路面情況資訊。他關注政府當局會否定期及如何更新三維數碼地圖的內容。

18.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答稱，現時地政總署轄下的測繪處("測繪處")，一般會在新建築物落成後的3個月內，將有關資訊更新至當局的二維數碼地圖，以符合地政總署的服務承諾。日後

當局會定期更新三維數碼地圖的資訊，但詳情將取決於所採用的更新技術、部門人手及資源等因素。

19.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回應姚思榮議員有關如何宣傳三維數碼地圖的查問時表示，當局已開始向業界介紹入門網站及三維數碼地圖的詳情，並徵詢相關意見。待完成三維數碼地圖後，當局會與旅遊業相關機構(如旅遊發展局)接觸，以討論加強宣傳的工作。

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整體發展

推動政府及私營機構開放數據

20. 廖長江議員認為要長遠發展入門網站並使其普及，需要私營機構配合開放其數據，如公共交通營辦商需開放其實時交通資訊。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擬議開設的總土地測量師(空間數據)具備能力，說服私營機構開放數據和處理開放數據可能涉及的條件和徵費事宜。

21. 葛珮帆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她歡迎政府當局提早在2022年年底(即較原定目標早1年)讓入門網站全面投入服務。她同意政府當局應積極爭取私營機構開放數據，把數據加入入門網站；一方面可加強政府工作的效率，亦可促進數據透明度。她進一步建議當局考慮與私營機構訂立合約時(例如與公共交通營辦商簽訂專營權協議)，將免費開放數據列入條款中，以加快達至共享空間數據的目的。

22. 陳沛然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將如何說服私營機構公開數據，以及參與入門網站的發展。

23.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回應稱，總土地測量師(空間數據)會透過發展局即將成立的溝通平台，接觸私營界別(如公共交通營辦商、電訊商)、專業人士和學術界等持份者，了解空間數據共享平台潛在使用者需要的不同數據，確保入門網站向公眾提供合適的數據。總土地測量師(空間數據)亦會游說私營界別開放更多數據。她表示，政府數

月前已獲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和港鐵)將部分線路的實時到站時間,免費分享到政府的"資料一線通"網站。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備悉葛珮帆議員就開放數據方面的意見。

24. 容海恩議員察悉當局曾表示入門網站可帶來多項效益,例如優化登革熱風險評估、加強土地界線資料及土地註冊資料等。由於資料涉及不同部門的數據,她詢問發展局如何協調各決策局/部門開放數據,以及監察收集數據的進度。

25. 何啟明議員表示,現時內地已推出的數碼地圖涵蓋多方面的資訊,如文化節目、旅遊景點簡介。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諮詢潛在使用者以了解他們需要的資訊,為入門網站收集合適的數據。

26.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重申,政府當局計劃在2022年年底前推出入門網站予公眾使用。為豐富網站的資訊,除增設約70個新數據集外,發展局和創新科技局("創科局")已成立共同領導的內部工作小組,以協調與各決策局/部門的溝通。工作小組的成員主要是持有較多空間數據的決策局/部門的代表。該工作小組透過討論,協助各部門解決在推展入門網站時遇到的問題,例如確保有充足資源推展項目、部門公開數據涉及的收費事宜等。她指出,入門網站在2022年開放時,共享的數據主要來自發展局轄下的部門為主。擬議開設的總土地測量師(空間數據)亦會游說私營機構免費開放其數據,或訂立免費開放數據作合約條款,爭取私人機構參與入門網站。

27. 陳沛然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推動數據公開及共享。他關注到入門網站推出後的資料更新及管理工作,並查詢擬議開設的兩個編外職位,以及新成立的空間數據辦事處,將如何確保市民可簡易採用政府開放的數據,以研發新的網上和流動應用程式。

28.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重申,建設入門網站會以地政總署管理的香港地理數據站作

為基礎，然後增加額外數據集，當局現時計劃除現有的約140個數據集外，增加約70個新數據集。新增的70個數據集的數據主要來自發展局轄下的部門，亦包括其他部門開放共享的新數據，例如統計處關於住戶收入的數據等。當局計劃於2021年年底或之前，將推出入門網站供政府內部使用，並在2022年年底或之前開放予公眾使用。發展局將協助各部門解決其開放數據共享會遇到的技術性問題，並確保部門有足夠資源實施數據共享。

收集及整合數據

29. 胡志偉議員認為，入門網站不應只由發展局主導發展，當局應透過開放數據，並將標準化的數據加入入門網站，讓公眾運用已開放的數據，開發各種流動應用程式，以達致有效地共享及善用空間數據。他察悉入門網站於收集數據後，仍需統一不同部門的數據標準，以便數據可互讀互用，而發展局亦需解決開放數據可能產生的法律問題。為方便議員了解入門網站的數據來源及發展過程會遇到的挑戰，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補充資料：將於入門網站提供的現有約140個及預計新增約70個數據集的詳情，包括負責的部門、數據集採用的格式、當中為配合推行共享數據所需進行的數據轉換、有待解決的法律問題，以及進行數據轉換牽涉的開支。

30.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答稱，發展局已開始推展入門網站的前期工作，將現時不同部門持有以地理信息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的數據轉換成符合入門網站的標準。局方將給予部門充足時間調整他們的數據標準。處理統一數據標準及開放數據的技術問題，是一項挑戰，因此發展局需要開設總土地測量師(空間數據)一職，負責協調部門開放數據及進行溝通，推動入門網站的發展。她強調，入門網站的最終目標是免費開放空間數據，讓市民針對不同使用者的需要，自行研發各種的流動應用程式。她答應於會後提供胡志偉議員要求的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1 月 3 日隨立法會 ESC21/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諮詢公眾及業界意見

31.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計劃於入門網站推出的4個短期見效項目(即地圖應用程式界面、地理位置標記工具、地址數據基建及區域性空間信息儀表板("儀表板"))的詳情，包括如何收集及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他察悉儀表板主要針對不同區域提供資訊，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設立平台諮詢當區居民或區議會，以確保該項目完成後可提供以社區為本的資訊。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答允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1 月 3 日隨立法會 ESC21/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2. 主席查詢市民及議員可否直接向發展局反映關於發展入門網站的意見。

33.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持份者的意見，包括數據用家以推動入門網站的發展。他引述數年前，規劃署雖掌握 "全港人口及就業數據矩陣" (Territorial Population and Employment Data Matrix data, "TPEDMD")的數據，但由於只供政府內部使用，私人發展商建議的發展項目未能引用該等數據，以配合政府長遠政策，因此項目申請往往不獲批准。其後，規劃署考慮專業界別的意見，公開部分 TPEDMD，讓相關專業界別用以進行技術評估的參考。

34.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答稱，儀表板除了向公眾提供不同區域的資訊(如學校網絡、當區天氣及交通情況等)外，亦參考海外城市經驗，其中一個發展方向是市民可透過儀表板改善地區管理，如向相關部門舉報街道衛生問題，方便相關部門跟進處理。發展局會透過即將成立的諮詢委員會

收集不同界別代表對入門網站的意見，局方正考慮成立網站，公開入門網站的發展進度並作為收集市民對入門網站意見的平台。議員亦可直接向發展局反映相關意見。

更新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資訊

35. 黃定光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以發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便利市民生活。他指出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包括入門網站及三維數碼地圖)的資訊需適時更新，系統亦需維修和保養以配合使用者未來的需要，他查詢當局會否延長兩個擬議開設的編外職位的任期，以處理該等事宜。

36.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延長兩個職位的任期，或設立新部門，專責處理更新三維數碼地圖的工作。

37. 容海恩議員查詢入門網站和三維數碼地圖分別於2022年年底和2023年年底推出後，兩個擬議開設的編外職位的工作安排如何。

38.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答稱，測繪處將負責更新三維數碼地圖的資訊。當局認同更新空間數據共享平台數據的重要性，並計劃統一各決策局/部門更新其數據標準和設定統一標準的限期。測繪處將負責入門網站和三維數碼地圖的長遠維修保養。就更新入門網站而言，當局會發放數據集更新標示，令數據使用者知悉數據來源及數據更新時間。在兩個編外職位5年任期屆滿前，當局會按職位的工作量、入門網站的推展進度和數據涵蓋面(例如會否納入私營機構所掌握的數據)，以考慮有否需要保留兩個職位。

與持份者溝通及跨部門合作

39. 陳振英議員察悉，擬議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開設的總土地測量師(空間數據)職位將領導新成立的空間數據辦事處。出任該職位的人員除了需與各決策局/部門聯絡，亦需與政府以外不同持份者協

商，爭取他們與政府協作開放數據。他關注到，發展局或地政總署有否適合人選勝任該職務。

40.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指，地政總署轄下測繪處的員工近年定期參與多個與測繪技術相關的國際會議，並廣泛接觸及吸收海外的地圖測繪創新科技，當局有信心可由地政總署內部晉升人員出任兩個擬議開設的編外職位。

41. 胡志偉議員察悉數碼地圖一般運用GIS，將不同種類的空間數據整合在同一數碼地圖上，以便使用者因應其需要抽取合適的數據使用。他認為有充分理據加強地政總署測繪處轄下地圖管理中心的支援，以協助發展三維數碼地圖，故此他支持在地政總署開設助理署長(地圖管理)一職。然而，他認為在發展局開設總土地測量師(空間數據)職位，以聯絡及協調決策局/部門進行開放數據，以加入入門網站，理據並不充足。胡議員質疑是否有決策局/部門拒絕共享數據，以配合入門網站的發展。他認為當局應先理順推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政策問題及障礙，不應於現階段開設領導空間數據辦事處的首長級職位。

42. 主席詢問，總土地測量師(空間數據)有何權限令各決策局/部門開放數據予公眾使用，以配合空間數據平台的發展。

43.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發展局已制定推行空間數據共享的政策。由行政長官主持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亦授權發展局，協調各決策局/部門以發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發展局的目標是免費開放數據予公眾使用，現時需先集中協助決策局/部門處理開放數據時可能遇到的法律或技術問題。她表示，局方需統一各決策局/部門數據的標準，成為電腦可讀格式。現時各決策局/部門掌握不同的數據，而各自以其GIS模式儲存其數據，因此數據難以互通共享。地政總署將提供技術支援，協助統一數據標準、設計入門網站，以及運用雲端技術，以便開放數據予公眾使用。然而，發展局需要開設總土地測量師(空間數據)，聯絡和協調各決策局/部門，找出推行入門網站的潛在問題，並籌劃

可行的解決方法。因此，當局需要開設發總土地測量師(空間數據)進行聯絡協調的工作。

44. 陳振英議員察悉鑒於空間數據共享平台涉及應用大量創新科技，創科局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支援發展局，以推展該項目。他查詢有關決策局/部門之間的分工及人手編制詳情，包括創科局未來在推行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人手安排。

45. 何啟明議員察悉亦關注發展局與創科局的分工，以及兩個政策局會如何加強合作，以推展入門網站。

46.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指，發展局的目標是在2022年或之前開放入門網站予公眾使用，而在此期限前開放共享的數據主要來自發展局，因此至2022年為止，主要由發展局推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其後，發展局和創科局會再因應屆時情況作出檢視。

開支及項目預計效益

47. 張超雄議員認為，兩個擬議開設的首長級職位的附帶福利頗高，並要求政府當局作出解釋。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當局會在會後提供有關計算政府首長級薪級第1點和第2點人員的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的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1月3日隨立法會ESC21/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8. 應郭家麒議員的要求，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答允於會後提供未來入門網站和三維數碼地圖兩個項目的每年運作成本，以及預期將帶來的經濟效益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1月3日隨立法會ESC21/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地政總署的執法工作

49. 張超雄議員質疑政府是否有迫切性推出空間數據共享平台。他指出現時有各項與土地相關的問題有待地政總署處理，例如荒廢農地、非法佔用棕地和非法傾倒廢料等。此外，現時私人機構提供的數碼地圖已廣為公眾使用。他關注當局為何優先發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

50. 郭家麒議員同意張超雄議員意見，他認為發展局和地政總署沒有必要優先推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計劃的工作，反而應先解決與土地供應的相關問題。

51.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答稱，發展局一方面積極透過發展棕地和其他措施，以解決土地供應問題，並同時推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開放數據以便利市民生活。在地政總署開設的助理署長(地圖管理)職位，亦會負責監察地界諮詢服務的工作，並提供更準確的地界資訊，協助相關部門釐清地界以便有效執法，例如在公眾地方非法棄置廢物的執法、以及就私人土地的斜坡發出危險斜坡修葺令。就針對棕地的執法方面，她表示地政總署最近已按公開的棕地研究數據作出跟進，包括佔用政府用地的個案。而不同地區的地政處亦已成立小隊就區內的非法佔用土地進行更有效的執法行動。

就項目進行表決

52. 胡志偉議員要求將擬議開設的兩個職位分開表決。他表示支持在地政總署開設助理署長(地圖管理)一職，但認為在發展局開設總土地測量師(空間數據)的理據不足，故此反對開設該職位。胡議員指出曾有先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可就同一項目下的不同職位作分開表決。如當局堅持把兩個職位合併表決，他只好反對這項人事編制建議。

5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回應指，鑒於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涉及的兩個職位所負責的政策相連，而且其工作需要互相配合，一同推展

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工作，政府不同意將兩個職位分開表決。

54. 陳志全議員詢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有否權限把涵蓋於一項人事編制建議中的不同職位分開表決。若小組委員會否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其中一個擬議開設的職位，當局會否撤回整項建議。

55. 主席表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4段訂明，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修改核准開支預算的建議必須由政府當局提出，而委員不能對建議作出修改。小組委員會必須就原本提出的建議，進行討論及表決。倘若小組委員會否決有關建議，當局須考慮是否作出修訂，以提出一個可令小組委員會接受的新建議。

56.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隨即把項目付諸表決。沒有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反對此項目，他宣布小組委員會否決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

(上午10時28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延長會議15分鐘。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年4月6日